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察，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察，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需要，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领导职责、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取消公司联席董事长职位设置，未来董事会仅保留董事长一名。

###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